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

犬类留检所与收容犬死亡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设立犬类留检所。犬类留检所收容的犬，自收容之日起三日内可以被认领、领养；无人认领、领养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收容犬因病死亡，犬尸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伤人犬送检与费用

第二十二条

所养犬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将伤人犬及时送交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类留检所，由畜牧部门进行检疫，医疗和检疫所需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狂犬病犬扑灭与犬尸处理

第二十四条

畜牧部门在检疫或者检查中发现狂犬时，应当依法采取扑灭措施。犬尸应当深埋或者焚烧，所需费用由养犬人负担。养犬人发现或者怀疑所养犬有狂犬病症状时，应当及时送交畜牧部门检查。

禁止剥皮出售食用与禁止乱弃

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咬死的畜禽剥皮、出售、食用。禁止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咬死的畜禽。

法律责任（转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畜牧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发布机关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ga.tj.gov.cn